

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災害：

- (一) 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- (二) 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生物病原災害、動植物疫災、輻射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。
- (三) 熱浪、船難、纜車事故、工程災害、建築物災害、捷運工程災害、捷運營運災害、職業災害等災害。
- (四)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，並經本府認定者。

二、災害防救：指災害之預防，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。

三、災害防救計畫：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、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。

四、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：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，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，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，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。

五、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：指由各區公所擬訂，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，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，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六、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：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，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，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。

七、公共事業：指大眾傳播事業、電力事業、自來水事業、電信事業、公用氣體燃料事業、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。

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（託）下列機關（構）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：

- 一、本府消防局：風災、火山災害、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二、本府產業發展局：寒害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。
- 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旱災防救業務等。
- 四、本府交通局：空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。
- 五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輻射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。
- 六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：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七、本府捷運工程局：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八、本府工務局：水災、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、土石流災害、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九、本府衛生局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十、本府勞動局：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- 十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：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。

本府於必要時，得委任（託）特定機關（構）辦理災害防救業務。

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，辦理災害預防、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，並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執行災害防救工作。

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、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，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。

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、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、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，辦理前項規定。

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十六條

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，應依災害種類，規劃、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機關（構），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：

- 一、實施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。
- 二、參與災害防救研究，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。
- 三、相關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整備檢查、補強、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。
- 四、依災害防救需要，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，並適時公布其結果。
- 六、完成警報之發布、傳遞、應變戒備、災民疏散、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。
- 七、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。
- 八、災害監測、預報、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。
- 九、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，施以加固、移除或改善。
- 十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。

其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公共事業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，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。

第二十條

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，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。

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，各機關（構）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。

第二十一條

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，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。

前項會議，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本府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

前項災害防救會報，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本府名義為之：

- 一、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、發布及執行。
- 二、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三、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，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- 四、徵調相關專門職業、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。
- 五、徵用、徵購民間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水權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。
- 六、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保管及倉儲業者，得徵用、徵購或命其保管。
- 七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國軍、消防、警察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公共事業、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。
- 八、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
- 九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，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。
- 十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、接待、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。
- 十一、災情之彙整、統計、陳報及評估。
- 十二、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。

本府各機關（構）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，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，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；其費用之計算、分擔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

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。

「附表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」

機關（構）	分工內容
災害防救辦公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。 二、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。 三、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。 四、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。
消防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、訓練及動員調度。 二、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 三、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。 四、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。 五、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置、整備及強化。 六、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。 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
警察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災害現場警戒、協助災民疏散、治安維護、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、動員調度及訓練。 二、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 三、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。 四、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。 五、提供罹難、失蹤、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。 六、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。 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

<p>民政局</p>	<p>一、督導區公所、里（鄰）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。</p> <p>二、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三、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。</p> <p>四、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。</p> <p>五、蒐集災情，並適時反應民情。</p> <p>六、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。</p> <p>七、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<p>社會局</p>	<p>一、救濟物資、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。</p> <p>二、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三、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。</p> <p>四、促進、輔導、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。</p> <p>五、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、福利諮詢與協助。</p> <p>六、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<p>工務局</p>	<p>一、道路、橋樑、隧道、衛生下水道、雨水下水道、水利工程、公園、路燈工程之減災、搶修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大型工程、堤防溢潰堤、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三、水情觀察、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。</p> <p>四、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、設置及維持。</p> <p>五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六、山林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
都市發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築物損壞調查、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。 二、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。 三、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。 四、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。 五、建築物(含施工中工程)災害處理事項。 六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
產業發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 二、公營零售市場、農田水利、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。 三、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。 四、糧食、蔬菜、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。 五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
環境保護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搶救機具、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、訓練及動員調度。 二、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。 三、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 四、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。 五、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。 六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、處理及追蹤管制。 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
交通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交通管制設施（號誌、標線及標誌）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 二、受災民眾、災害防救人員、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、徵（租）用調度及應變處理。 三、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

	<p>管理。</p> <p>四、鐵路、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教育局	<p>一、緊急安置所之指定、整備、開設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及資料統計。</p> <p>三、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。</p> <p>四、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、整備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五、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衛生局	<p>一、醫事人員、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二、協助各醫療院所、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三、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。</p> <p>四、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。</p> <p>五、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。</p> <p>六、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秘書處	<p>一、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。</p> <p>二、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、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。</p> <p>四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觀光傳播局	<p>一、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。</p> <p>二、協助災害預警、準備、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。</p>

翡翠水庫管理局	<p>一、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。</p> <p>三、大壩、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、搶修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四、水庫安全管理、檢查、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五、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。</p> <p>六、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<p>一、督考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。</p> <p>二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財政局	<p>一、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。</p> <p>二、災害之簡易融資、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主計處	<p>一、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、彙編、分析及發布。</p> <p>二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資訊局	<p>一、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。</p> <p>二、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。</p>
兵役局	<p>一、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。</p> <p>二、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。</p> <p>三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
文化局	<p>一、古蹟、古物、歷史建物、文化地景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勞動局	<p>一、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、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、辦理、審核及管理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捷運工程局	<p>一、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體育局	<p>一、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。</p> <p>二、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<p>一、水源、水壩、淨水場、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三、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。</p> <p>四、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區公所	<p>一、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，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。</p> <p>四、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。</p>

	<p>五、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、搶險及復舊事項。</p> <p>六、統籌辦理災區救濟、收容、災民登記、接待、收容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、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、設備，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。</p> <p>八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<p>一、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、車站、機廠、電聯車、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配合受災民眾、災害防救人員、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	<p>一、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公用天然氣事業	<p>一、負責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天然氣輸儲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	<p>一、電信管線之減災、搶修、應變及復原重建。</p> <p>二、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、動員調度及整備。</p> <p>三、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。</p>